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交〔2021〕30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市水务局，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航道管理处、地方海事处：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2021〕22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常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常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常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2021〕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在我市干线航道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

一、整治目标

切实强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防止船舶碰撞桥梁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过去几年我市开展桥梁防船舶碰撞专项整治的基础，进一步排查和治理我市干线航道跨通航水域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我市等级航道桥区水域通航环境，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保障我市航道跨通航水域桥梁安全和船舶航行安全。

二、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是2019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运行的跨越（《苏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苏交〔2013〕5号））中所列的规划四级及以上航道，以及跨越（《关于常熟市内河航道网及港口总体规划的批复》（常交〔2013〕112号））中所列的等级航道，即全市共11条等级航道的各类桥梁，包括铁路桥、高速公路桥、普通公路桥、公路铁路两用桥、城市道路桥、其他桥梁。

(航道清单详见附件 1)

三、主要分工及职责

局港航管理科：全面统筹我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协调组织好航道、海事部门及桥梁管养单位做好隐患排查、集中整治等工作，综合处理专项行动日常工作，负责编制起草相关工作方案、总结汇报等文字材料，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数据统计与报送、阶段成果总结等工作。

航道管理处（机构改革完成后相关职责由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承担，下同）：牵头开展全市等级航道桥梁及桥区水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按照“一桥一档”要求建立桥梁档案，梳理形成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清单；按照航道养护规定和技术规范，负责桥区水域航道尺度维护、航标维护工作；定期报送桥梁隐患治理、航道测量维护、航标维护的相关数据统计及阶段性成果，做好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动态留痕。

地方海事处（机构改革完成后相关职责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下同）：负责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桥区水域船舶淌航、掉头、横越、违规追越、不按规航路航行，船舶超高航行等行为；负责对桥区水域的巡航检查和动态管控，严厉打击船舶在桥区水域进行编解队、过驳、抛锚，船舶在桥梁下停泊或系缆等行为，加强超限船舶管控，严控超高、超长、超宽船舶进入限航水域航行；维护良好的通航秩序，对违法违规通航行为进行教育处罚；密切关注航道水位、通航环

境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通航信息；定期报送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做好水上交通巡查动态留痕。

桥梁管养单位：配合协助航道管理处开展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对桥梁标志标识设置维护不到位、通航净空尺度不足、未按照要求设置维护防撞设施、抗撞性能不足等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好桥梁标志标识维护管养工作，协同地方海事处维护桥区水上交通安全；定期整理并报送桥梁治理数据统计及阶段性成果，做好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留痕，逐一形成专项整治行动销号台账。

四、时间安排

（一）隐患排查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

由航道管理处对辖区桥梁、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要点》（详见附件2），全面排查各座桥梁所属管养单位、标志标识、通航净空尺度、桥梁防撞设施、抗撞性能等情况，做到“全覆盖、零死角”；按照“一桥一档”要求建立辖区桥梁档案，梳理形成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由桥梁管养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详见附件3），形成综合评估报告。2021年9月24日前，各桥梁管养单位要将评估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航道管理处要完成辖区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详见附件4），并上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

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开展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推动整治措施落地落实。各桥梁管理单位要尽快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对存在桥梁安全风险隐患的，开展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航道维护尺度不足、航标缺失或功能失常要及时整改，桥梁标志标识、加装主动预警装置等整改工作，应于2021年10月25前全部完成；需要设置防撞设施或加固改造的，应于2021年10月25日前启动工程建设程序、落实资金渠道，应于2022年3月28日前完成前期工作，并确保于2022年10月24日前全面完成。对存在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的，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航道和地方海事部门开展相关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确保于2022年3月28日前完成治理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的开展情况，归纳提炼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航道管理处、地方海事处及各桥梁管养单位要整理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态及总结，形成桥梁安全风险治理工作台账，填报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表（详见附件5），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航道、海事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跨航道新建桥梁在航评审核力度，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大水上执法力度，切实巩固治理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安全是交通运输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本质要求和基本前提，桥梁安全隐患治理是水上交通安全的重要环节。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全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各镇（街道）政府要积极配合，涉及铁路、城建、水务、管道等部门的桥梁管理单位主动提供支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联动，共同推进治理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方案落实，做好动态留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扎实推进整治行动，落实好各项治理措施。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对排查出来的桥梁安全风险隐患要逐一整改销号，确保全市桥梁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动态留痕，收集好工作推进过程、阶段性突破、工作亮点成效等文字影像资料，通过新老媒体等信息渠道，做好宣传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巩固整治长效。我局将把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纳入年度交通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定期会办通报制度，对照时间表和任务书，抓好工作调度，推动工作落实。涉及桥梁管养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要督促落实好各项交办任务，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要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安全责任体系，积极构建防范船舶碰撞桥梁的长效管理机制，

实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的常态化、长效化。

联系人：钱临风； 电 话：52781262；

电子邮箱：997854225@qq.com。

- 附件：
- 1.常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航道清单
 - 2.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要点
 - 3.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要点
 - 4.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 5.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表

附件 1:

常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航道清单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	终点	规划里程 (km)	规划等级
1	申张线	西湖泾	沙虞交界	37.37	三级
2	望虞河	长江口	嘉菱荡北口	31.69	五级
3	常浒线	常浒线口	申张线叉口	26.49	五级
4	苏虞线	申张线叉口	界泾	17.21	五级
5	白茆塘	白茆口	杨家桥	40.11	五级
6	七鯰线	鲇鱼口	七星桥	7.730	五级
7	盐铁塘	窑镇	赵市	25.278	六级
8	澄虞线	望虞河叉口	王庄大桥	8.967	六级
9	锡虞线	嘉菱荡北口	吊邗桥	3.631	六级
10	苏虞东线	落星港桥	陆巷	10.640	七级
11	七浦塘	吴塘口	栏杆河桥	8.190	七级

附件 2:

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要点

重点针对桥梁标志标识、净空尺度、防撞设施、抗撞性能情况开展排查，按照航道养护规定和技术规范，提出排查结论。

一、自查内容

(一) 标志标识

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核查桥梁航标、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二) 通航净空尺度

根据通航净空尺度最小值，核查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实际值是否满足最小值要求。通航净空尺度最小值可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等相关标准和文件中关于水上过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桥梁所在航道的区段通航代表船型、船队确定，桥区通航环境复杂的应按上述标准要求适当加大。

(三) 桥梁防撞设施

对照桥梁设计文件、通航批复文件等要求，核查实际设置的防撞设施是否满足区段通航代表船型要求。

(四) 桥梁抗撞性能

按船舶吨级初步核查桥梁抗撞性能。核查桥梁设计文件、通航批复文件等确定的防撞船舶吨级（无相关文件的老旧桥梁按建设时考虑的防撞船舶吨级），是否满足区段通航代表船型要求。

区段通航代表船型、船队的主尺度，应当符合《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通航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5〕3号文发布）等要求。

对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或一跨过河的桥梁，主要自查桥梁标志标识、通航净高和涉水桥墩的抗撞性能。

二、自查结论

提出桥梁标志标识、净空尺度、防撞设施、抗撞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对存在通航净空尺度不满足区段通航代表船型要求、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撞设施、抗撞性能不足等问题的桥梁，要进一步开展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

附件 3:

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要点

桥梁管养单位委托相关专业单位综合分析桥区水域航道条件、通航环境和桥梁抗撞性能，提出综合评估报告。

一、基础调查

（一）桥梁情况

调查收集桥梁类型、孔跨式样、所在线路等级、通航技术参数批复、桥跨布置、通航孔桥跨式样和桥墩式样及数量、桥梁防撞设施、桥梁标志标识配布、基础类型和冲刷等情况。调查收集桥梁及防撞设施设计图纸和检测资料。

（二）航道情况

调查收集气象条件、航道设计和维护尺度、相关测图、航道通航条件、相邻涉水设施及周围环境、水上航标配布、不同时期（低水位、高水位期等）水位（潮位）变化、水流流速流向、航道规划、港口现状及规划和航运发展等情况。航道和港口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三）船舶情况

调查收集桥梁所在河段船舶类型、吨位、装载情况、流量、AIS 轨迹、过桥航速、船型尺度、船舶碰撞桥梁事故及险情等情况。海事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二、通航安全风险评估

（一）航道条件分析

1.桥区航道条件分析。评估航道顺直程度、水流横向和纵向流速、桥轴线法线方向与航道水流流向交角等对通航安全的影响。

2.通航净空尺度复核。按照相关通航标准计算桥梁通航净高和净宽要求，与实际通航净空尺度比对。

3.涉水桥墩通航影响分析。分析桥墩布置对航道、船舶通航安全的影响。

（二）通航环境分析

1.船舶交通流分析。分析不同年份和洪中枯期，通过桥梁所在河段的船舶日均流量，兼顾考虑船舶上下行、不同船舶类型、不同吨位的船舶数量，适当考虑“十四五”期的发展趋势。

2.船舶通航秩序。根据桥梁所在河段船舶 AIS 轨迹、航路交汇等情况，分析桥区通航安全的适应性。

3.相邻设施影响分析。分析桥区水域港口、码头、渡线、锚地等相邻设施对桥区通航安全的影响。

4.船桥碰撞历史事故险情分析。分析近 5 年桥区水域发生的船桥碰撞事故及险情，包括事故数量、损伤程度、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碰撞位置以及后续采取的处置措施，险情数量、原因及处置情况，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抗撞性能验算

（一）确定抗撞性能标准

公路桥梁参照《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中桥梁船撞作用设防水准、桥梁结构抗船撞性能等级、桥梁构件抗船撞性能等级的

确定方法综合确定抗撞性能标准，铁路、城建、水务、管道等其他桥梁可参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或《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确定。

（二）确定设防代表船型

公路桥梁按照《内河通航标准》《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等，结合桥区河段实际通航情况、区段通航代表船型和桥梁预期寿命，确定具体桥梁的设防代表船型。铁路、城建、水务、管道等其他桥梁可按照本行业相应技术规范或参照上述相关技术规范确定。

（三）验算抗撞性能

公路桥梁按照《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相关方法验算，铁路、城建、水务、管道等其他桥梁可参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或《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相关方法验算。

四、评估结论

根据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分析，因桥施策，针对不同情况选取改善桥区航道条件、加强通航安全管理、加装主动预警装置、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桥墩、改造桥梁等相应措施，提出桥梁防撞能力提升方案。

抗撞性能不满足要求的桥梁，应优先采取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或改造桥梁等方式提升抗撞性能，难以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或改造的桥梁，应加装主动预警装置，并由各有关部门加强现场管理。防撞设施需统筹考虑对桥梁自身和船舶安全的保护。

通航净空尺度不足的桥梁，应加装主动预警装置，并由各有关部门加强现场管理。

桥区航道维护尺度不达标的，应加强航道巡查，加大疏浚力度，仍不能达标的，应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桥区水域通航环境复杂的，应加强现场巡航检查和通航秩序监管，并加强桥梁警示标志、桥涵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完善周边水域导助航设施，以便于船舶保持正确航道航行。

五、评估要求

（一）评估单位

综合评估中涉及航道、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内容应委托具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能力的专业单位开展，涉及桥梁抗撞性能验算及提升的内容应委托具备相应桥梁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

（二）评估报告咨询评审

综合评估报告由桥梁管养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桥梁设计资质的单位牵头提出，由桥梁管养单位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评审，邀请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航道管理处、地方海事处、桥梁所属主管单位参加。评审意见作为综合评估结论，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整理后，交办桥梁管养单位据此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三）报送要求

桥梁管养单位要将综合评估情况，分别报送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航道管理处、地方海事处、桥梁所属主管单位；桥梁管养单位应将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情况定期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 4:

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管养单位（所有者、经营者或管理者）	桥梁类型①	桥梁建设年份	所在航道及航段	通航净空高度/宽度②	桥梁防撞设施、标志标识是否需设置及实际情况③	桥区水域的导助航设施、标志标识是否需设置及实际情况④	桥梁抗撞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自查、评估或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⑤	隐患已通报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	备注
1	市府东路大桥	宿迁市城市建设公司	城市道路桥	2005	京杭运河宿迁城区段	主孔 7/120；副孔 7/100。	主孔有导助航设施、警示标志、防撞桩；副孔没有防撞设施。	无	副孔没有防撞能力	①桥梁副孔没有防撞设施； ②桥涵标缺失。	宿迁市住建局和城市建设公司；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填写示例

说明：①填写桥梁的类型：铁路桥、高速公路桥、普通公路桥、公路铁路两用桥、城市道路桥、其他桥梁；②填写桥梁主孔和副孔的通航净空高度、宽度；③填写桥梁主孔和副孔的防撞设施、标志标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④填写桥区水域导助航设施、标志标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⑤填写桥梁管养单位自查或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桥梁通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管养单位（所有者、经营者或管理者）	桥梁类型①	桥梁建设年份	所在航道及航段	通航净空高度/宽度②	桥梁防撞设施、标志标识是否需设置及实际情况③	桥区水域的导助航设施、标志标识是否需设置及实际情况④	桥梁抗撞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自查、评估或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⑤	安全隐患治理的部门或单位	安全隐患治理情况⑥
1	市府东路大桥	宿迁市城市建设公司	城市道路桥	2005	京杭运河宿迁城区段	主孔 7/120；副孔 7/100。	主孔有导助航设施、警示标志、防撞桩；副孔没有防撞设施。	无	副孔没有防撞能力	①桥梁副孔没有防撞设施； ②桥涵标缺失。	宿迁市城市建设公司	①已设置桥梁副孔防撞设施；②已设置桥涵标。

说明：①填写桥梁的类型：铁路桥、高速公路桥、普通公路桥、公路铁路两用桥、城市道路桥、其他桥梁；②填写桥梁主孔和副孔的通航净空高度、宽度；③填写桥梁主孔和副孔的防撞设施、标志标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④填写桥区水域导助航设施、标志标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⑤填写桥梁管养单位自查或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⑥包括但不限于：加装主动预警装置、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桥墩、改造桥梁、提升防撞能力、改善桥区航道条件、加强通航安全管理等措施。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